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在格拉斯哥举行的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6/CMA.3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	3
7/CMA.3 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	4
8/CMA.3 适应委员会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报告.....	7
9/CMA.3 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	8
10/CMA.3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11
11/CMA.3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12
12/CMA.3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13
13/CMA.3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15
14/CMA.3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与综合和两年期信息通报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19
15/CMA.3 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巴黎协定》的执行.....	22



16/CMA.3	协调关于审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进程与关于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的进程	25
17/CMA.3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之首次评估	26
18/CMA.3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27
19/CMA.3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28
20/CMA.3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32
21/CMA.3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33
22/CMA.3	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	34
23/CMA.3	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有关的事项.....	44
24/CMA.3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53
决议		
1/CMA.3	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格拉斯哥市人民表示感谢	61

第 6/CMA.3 号决定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

又回顾第 6/CMA.1 号决定第 2 段，

1. 重申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自主特性；
2. 鼓励缔约方于 2025 年通报一次到 2035 年的国家自主贡献，于 2030 年通报一次到 2040 年的国家自主贡献，以此类推，此后每五年通报一次。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第 7/CMA.3 号决定

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及其第七条第一款所述全球适应目标，
又忆及《巴黎协定》第二条和第七条，
认识到全球适应目标对于切实执行《巴黎协定》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需要就全球适应目标开展更多工作，

注意到适应委员会在关于实现全球适应目标总体进展审评办法的技术文件中指出的方法、实证、概念和政治等诸方面挑战，¹

认识到将审评实现全球适应目标总体进展的各种办法结合起来，包括定性和定量办法，可以更全面地了解适应进展情况，有助于权衡不同办法的强项和弱点，

忆及适应行动应遵循国家驱动、注重性别平等、参与性和完全透明的方针，考虑到弱势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应依据和遵循现有最佳科学成果，以及适当的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以便酌情将适应纳入相关社会经济及环境政策和行动中，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在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当地社区、移民、儿童、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代际公平方面的义务，

1. 欢迎适应委员会审议² 实现《巴黎协定》第七条第一款所述的全球适应目标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的审评办法的工作，³ 特别是关于这一议题的技术论文和网上研讨会，⁴ 以及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攸关方对这一工作的参与；
2. 决定制定和发起全面的为期两年的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
3. 还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后立即开始执行这一工作方案；
4. 又决定该工作方案将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联合实施；

¹ 适应委员会，2021 年，实现全球适应目标总体进展的审评办法：适应委员会的技术文件。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adaptation-committee-ac/publications-bulletin-adaptation-committee>。

² 根据第 1/CMA.2 号决定，第 14 段。

³ 见 FCCC/SB/2021/6 号文件，第 32-35 段和第 85-86 段。

⁴ 见 <https://unfccc.int/event/AC-webinar-GGA>。

5. 请两个附属机构在实施这一工作方案时，征询《公约》缔约方会议现任和继任主席、适应委员会、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以及其他相关组成机构和专家的意见；
6. 请秘书处支持该工作方案的实施；
7. 决定该工作方案的目标主要是：
 - (a) 推动《巴黎协定》的全面和持续执行，力求实现全球适应目标，以加强适应行动和支助；
 - (b) 增进对全球适应目标的了解，包括对评估进展所需要的方法、指标、数据和测量标准、需求和支助的了解；
 - (c) 作为《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四款和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的一部分，协助审评实现全球适应目标取得的总体进展，以便为第一次和随后的全球盘点提供信息；
 - (d) 通过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并通过国家自主贡献和适应信息通报，加强国家适应行动的规划和实施；
 - (e) 使各缔约方能够通过适应信息通报和国家自主贡献等，更好地通报其适应的优先事项、执行和支助需求、计划和行动；
 - (f) 促进建立强有力的、适合本国的适应行动监测和评估系统；
 - (g) 加强脆弱发展中国家实施适应行动；
 - (h) 进一步了解《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建立的适应行动通报和报告工具如何相互补充，以避免工作重复；
8. 同意该工作方案的执行应体现适应行动由国家驱动的性质，避免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任何额外负担；
9. 决定该工作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应借鉴适应委员会以往与全球适应目标有关的工作，利用各种信息和资料来源，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应信息通报，考虑到传统知识、土著人民知识和地方知识体系，并注重性别平等；
10.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为该工作方案提供参考信息，向两个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年6月)介绍第二工作组将为第六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投入的结论，这些结论公布后便可能对审评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总体进展具有意义，并通过澄清全球适应目标的相关方法和其他问题参与该工作方案；
11. 同意以包容性方式实施该工作方案，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邀请缔约方参加，还酌情邀请观察员、《公约》和《巴黎协定》下设相关机构、有关组织、专家和执行人员参与；
12. 决定从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和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每年在该工作方案下举办四次研讨会，即两次闭会期间的虚拟研讨会和两次附属机构届会期间的研讨会；

13. 邀请缔约方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⁵ 提交如何实现工作方案上文第 7 段所述目标的信息；
14. 还请附属机构主席参照以上第 13 段所述各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为以上第 12 段提及的研讨会选择主题；
15. 请秘书处在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汇编和综合所提交的这些材料，供研讨会参考；
16. 还请秘书处在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编写一份研讨会讨论情况年度报告，供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期举行的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17. 邀请两个附属机构参照上文第 16 段所述报告，每年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该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以期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18. 鼓励各缔约方提供足够资源，以便成功和及时执行该工作方案；
19.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6、12、15 和 16 段所述活动的估计预算；
20.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要求的行动。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第 8/CMA.3 号决定

适应委员会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欢迎适应委员会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工作，并注意到适应委员会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报告；¹
2. 欢迎适应委员会为加强开展适应行动与支助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指导，并强调均衡、明确、切合实际的建议对于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中所有工作流程活动的重要性；
3. 欢迎适应委员会 2022-2024 年弹性工作计划；²
4. 请适应委员会改善衡量委员会活动和出版物受众范围的工作，包括在弹性工作计划中纳入关于活动和出版物等提高认识、外联和信息共享工作的按性别和区域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工作；
5. 请适应委员会恢复定期举办线下会议与活动，同时提供虚拟出席的选择，以确保包容性参与，包括观察员的参与，与此同时承认线上参与带来的挑战；
6. 又请适应委员会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工作组的参与下，酌情加快工作，以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拟定缔约方根据第 9/CMA.1 号决定附件³ 所载各项内容通报适应信息时自愿使用的补充指导意见草案和编写关于评估适应需要的方法的技术文件⁴ 的工作；
7. 鼓励缔约方为成功和及时实施适应委员会 2022-2024 年弹性工作计划提供充分资源。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¹ FCCC/SB/2019/3、FCCC/SB/2020/2 和 FCCC/SB/2021/6。

² FCCC/SB/2021/6，附件。

³ 见第 9/CMA.1 号决定，第 15 段。

⁴ 见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7 段。

第 9/CMA.3 号决定

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和第 14/CMA.1 号决定，

1. 决定就设定新的集体量化目标发起审议，审议将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并确保参与的代表性；
2. 认识到对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审议是周期性的，政治审议将指导需要开展的技术工作，而技术工作又为政治审议提供信息；
3. 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之下设立一个 2022-2024 年特设工作方案(下称“特设工作方案”)，由联合主席(一位来自发达国家，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主持，联合主席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第四届(2022 年 11 月)和第五届(2023 年 11 月)会议主席与各自集团协商后任命；
4. 请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与各组成机构，特别是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机构、气候资金专家、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团体保持定期磋商，以便为特设工作方案提供信息；
5. 决定作为特设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每年举行四次技术专家对话会，其中一次在附属机构每年的第一届常会期间举行，一次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举行，其余两次在不同区域举行，以促进包容性和平衡的地域参与；
6. 请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在以下第 17-18 段提及的各方提交的材料基础上组织以上第 5 段所述技术专家对话会，并安排足够时间使技术专家对话会取得实质性进展；
7. 还请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着手筹备上文第 5 段所述技术专家对话会，考虑到下文第 16 段提到的事项；
8. 还请秘书处在组织以上第 5 段所述技术专家对话会时，确保所有感兴趣的缔约方、学术界、包括青年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和私营部门能够参与，并确保所有会议向观察员开放并进行网播；
9. 请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编写一份特设工作方案下所开展工作的年度报告，包括上文第 5 段所述技术专家对话会的讨论概要和主要结论，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10. 决定从 2022 年至 2024 年举行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会，确保有效的政治参与及公开、有意义和积极的讨论，并借鉴上文第 5 段所述技术专家对话会的报告和下文第 17-18 段所述各方提交的材料，以期为特设工作方案的下一年行动方向提供指导；

11. 请《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编写一份上文第 10 段所述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会的讨论概要，包括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该届会议上审议；
12. 决定在第四、第五和第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设定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问题，评估已取得的进展，并对特设工作方案提供进一步指导，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9 段所述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的年度报告，包括其中的主要结论，以及上文第 11 段所述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会的简要报告，包括其中的指导意见；
13. 邀请缔约方会议主席确保各次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会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14. 请秘书处协助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执行该工作方案；
15. 决定新的集体量化目标旨在推进《巴黎协定》第二条的快速落实，即将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控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2 摄氏度以下，并努力将气温上升幅度限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1.5 摄氏度以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提高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促进抵御恶劣气候韧性和低温室气体排放发展，但不应威胁粮食生产；使资金流动符合低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发展路径；
16. 还决定审议新的集体量化目标应符合第 14/CMA.1 号决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除其他外包括目标的数量、质量、范围和获取资金特点及资金来源，以及跟踪实现目标进展情况的透明度安排，但不影响随着审议的发展也将考虑的其他问题，并顾及下文第 17-18 段所述各方提交的材料；
17. 请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下设机构、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气候资金机构、观察员和观察员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分别于 2022 年 2 月和 8 月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¹ 提交对上文第 15 段所述目标的意见和对上文第 16 段所述内容的看法；
18. 请秘书处就上文第 17 段所述各方提交的材料编写一份技术文件；
19. 同意审议期间应借鉴和参考以下方面的材料：
- (a) 各缔约方和组成机构提交的材料，包括其相关工作成果，特别是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况以及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的需求的报告，国际组织和观察员提交的材料，以及从《巴黎协定》相关进程收到的材料，包括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经验；
 - (b) 现有最佳科学成果，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研究成果；
 - (c) 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提供的信息以及工商界、研究界和民间社会的见解；
 - (d) 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需求有关的信息；
 - (e) 秘书处和其他独立组织和观察员编写的其他技术报告；
20.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14 和 18 段所述活动需要的估计预算；

¹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21.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2. 决定在 2024 年设定新的集体量化目标，以此结束审议。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第 10/CMA.3 号决定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九条，

又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和第 63 段、第 11/CP.25、第 14/CMA.1 和第 5/CMA.2 号决定，

1. 确认第 5/CP.26 号决定，该决定除其他外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2. 请缔约方、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金融部门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就如何实现《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三)项，包括关于实施的方法和指南方面的备选方案，通过提交门户网站¹ 提出意见，并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审议；
3.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继续就气候资金的定义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就这一事项提交的材料，² 以期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审议提供投入；
4. 还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其 2022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³
5.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中向它提供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¹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² 根据第 5/CMA.2 号决定，第 10 段。

³ FCCC/CP/2021/10-FCCC/PA/CMA/2021/7，附件二。

第 11/CMA.3 号决定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向绿色气候基金转交以下第 2 至 8 段所载指导意见：¹
2.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²，包括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下称“董事会”)根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3. 又欢迎绿色气候基金继续努力，为全球努力实现国际社会设定的与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的目标作出积极重大的贡献；
4. 注意到董事会继续努力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的现有投资成果框架和供资窗口和结构，包括通过项目准备基金及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为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损失和损害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
5. 欢迎《2020-2023 年绿色气候基金最新战略计划》³，除其他外，计划旨在支持董事会指导和帮助绿色气候基金进行方案规划，以促进在减缓潜力和国家的适应和复原力需求这两个影响最大的领域推动范式转变，包括支持在更大范围内使资金流动与国家气候计划和战略相协调，符合实现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
6. 请董事会继续依照管理文书和投资框架加大对减缓提案的支持力度，这些提案支持各国为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做出贡献；
7. 注意到 2019 年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及其对执行董事会最新四年期工作计划的重大影响，认识到董事会在此期间所做的努力，并鼓励董事会继续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效力；
8. 请董事会继续依照管理文书，参考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自愿适应规划进程，酌情参考适应信息通报，包括作为国家自主贡献组成部分提交的信息通报，加大力度支持实施适应项目和方案，以期促进实现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同时遵循确定金融工具条款的指导原则和因素⁴。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¹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

² FCCC/CP/2020/5 和 FCCC/CP/2021/8。

³ 载于绿色气候基金文件 GCF/B.27/21，附件二。可查阅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gcf-b27-21>。

⁴ 可查阅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guiding-principles-and-factors-determining-terms-financial-instruments>。

第 12/CMA.3 号决定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7/CMA.2 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建立经过结构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第 9(b)段，¹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下文第 2-10 段所载的指导意见；²
2. 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全球环境基金捐款，为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大规模充资提供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巴黎协定》，并鼓励向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充资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3.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采取行动，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四至第十五款，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并建设执行《巴黎协定》之下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机构和技术能力；
4. 还欢迎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 段设立的《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将继续应请求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设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机构和技术能力，并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各缔约方和执行机构通力合作，确保及时提供此种支持；
5.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更好地利用《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
6.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八次充资进程中考虑增加对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支持；
7.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为第 5/CMA.3 号决定第 42 段中提到的审议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一事做出贡献：

(a) 估算发展中国家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包括建立和增强报告制度的费用，以及编制报告的全部议定费用和报告能力建设费用；

(b) 考虑如何将上文第 7(a)段所述费用充分纳入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充资进程的预留款，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酌情确保预留款不影响资源透明分配制度下向发展中国家调拨的资源；

(c) 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 年 11 月)报告为执行上文第 7(a-b)段所载指导意见而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上文第 7(a)段所述估计费用的任何变化；

(d) 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下的活动和提供的支持、为《巴黎协定》下的报告提供的支持，以及监测和报告项目审查、批准和编制的及时性，包括对项目开发每

¹ 全球环境基金，2019 年，《关于建立经过结构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华盛顿特区：全球环境基金。可查阅 <https://www.thegef.org/documents/instrument-establishment-restructured-gef>。

²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

个要素进行分类跟踪(从项目登记表的批准,到首席执行官批准请求的提交,到执行机构付款)的情况;

8.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合并申请支持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程序,包括酌情考虑提高快速扶持性活动项目和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项目的供资上限,并为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项目制定快速程序;

9.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缔约方和执行机构协同努力,确保及时为国家清单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资金,包括利用捆绑式申请模式和扶持性活动快速程序,并请全球环境基金监测项目审查、批准和编制的及时性,包括对项目开发的每个阶段进行分类跟踪(从项目登记表的批准,到首席执行官批准请求的提交,到执行机构付款),并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段所载指导意见而采取的行动;

10.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提高快速扶持性活动的供资上限。

2021年11月13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第 13/CMA.3 号决定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3、第 1/CMP.4、第 2/CMP.10、第 1/CMP.11、第 2/CMP.12、第 1/CMP.13、第 1/CMP.14 和第 3/CMP.15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第 13/CMA.1 号决定第 1 段和第 1/CMP.14 号决定第 2 段，其中规定适应基金应在与《巴黎协定》有关的所有事项上为《巴黎协定》服务；
2.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 2019 年年度报告和第 3/CMP.15 号决定第 1 段；
3.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¹ 及其中所载信息；
4. 又注意到上文第 3 段提及的报告中所载的与适应基金董事会有关的下列信息、行动和决定：

(a) 认证了 4 个国家执行实体、2 个多边执行实体和 1 个区域执行实体(国家执行实体获准直接获得适应基金的资源)，从而使经认证的执行实体总数达到：33 个国家执行实体(其中 9 个在最不发达国家，7 个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14 个多边执行实体和 7 个区域执行实体，重新认证了其中 31 个(16 个国家执行实体、4 个区域执行实体和 11 个多边执行实体)；

(b) 尽管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引发了严峻的情况，但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核准的项目和方案增加了 32% 左右，达到 7.4458 亿美元；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核准的项目和方案增加了 12%，达到 8.3149 亿美元；

(c)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可用于新核准供资项目的资金为 1.672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金为 1.9569 亿美元；

(d)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核准的供资项目金额为 1.805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8,690 万美元，涵盖具体的单一国家和区域(多国)提案、2018-2022 年适应基金中期战略下的赠款提案和准备工作赠款²；

(e)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流程中的已提交但未获批的项目和方案提案金额约为 2.86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2.79 亿美元，与前几年相比呈上升趋势；

(f)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累计收到 11.074 亿美元，其中 2.0838 亿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8.5882 亿美元来自捐款，4,021 万美元来自信托基金余额的投资收入；

(g)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德国、爱尔兰、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政府以及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大区、弗拉芒大区和瓦隆

¹ FCCC/KP/CMP/2020/2-FCCC/PA/CMA/2020/2 和 FCCC/KP/CMP/2021/2-FCCC/PA/CMA/2021/4 及 Add.1。

² 见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document/medium-term-strategy-2018-2022/>。

大区政府共计捐款 2.0089 亿美元；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和瑞典政府以及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大区和瓦隆大区政府为适应基金 2020-2021 两年期每年 1.2 亿美元的资源调动目标新认捐 1.16 亿美元；欧盟委员会为适应基金创新融资机制下的一个方案直接提供 1,000 万欧元的资金；联合国基金会汇总捐款(包括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各种单笔捐款)转账，由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和受托人处理；

(h)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待缴认捐款为 2,185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待缴捐款为 3,627 万美元；

(i) 核准了执行实体提交的 29 项单一国家项目或方案提案，总额为 1.74 亿美元，其中国家执行实体提交了 9 项提案，金额为 1,450 万美元；一个区域执行实体提交了 1 项单一国家提案，金额为 990 万美元；多边执行实体提交了 19 项单一国家提案，总额 1.496 亿美元；

(j) 项目和方案审查委员会建议核准总额为 9,390 万美元的 9 个区域(多国)项目，其中一个项目没有现成的暂定预留资金，因此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将其列入等候名单，待资金到位后在闭会期间核准；

(k) 持续实施了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下的活动，对创新、学习和项目扩大方面的赠款供资窗口实施了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个审查周期，适应基金董事会核准了首批 4 项创新方面的小额赠款提案、第一项项目扩大方面的赠款提案和两项学习方面的赠款提案，共计 1,348,322 美元；启动了两个新的创新汇总方案，总额为 1,000 万美元，通过两个经认证的多边执行实体向未获认证的实体提供创新方面的小额赠款；

(l) 协助举办了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实践社区委员会第 2 次会议，绿色气候基金参与了本次会议；

(m) 开展了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下的新活动，包括核准创新方面的大额赠款和开通强化直接获取资金的供资窗口；与全球气候适应委员会接触后，核可了地方主导适应行动的各项原则；启动了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

(n) 启动了关于解锁适应资金和获取适应基金资源的虚拟学习课程；

(o) 为有关准备工作赠款的供资决定核准的资金为 234,820 美元，包括用于南南合作的赠款和用于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及性别政策的技术援助赠款；在完成试点阶段之后，开通了一个新的准备工作一揽子支持计划赠款窗口；

(p) 针对经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举办了虚拟准备活动，包括两次关于项目开发的网络研讨会、一次全球认证培训讲习班和一次南南学习国别交流会；

(q) 自适应基金投入运作以来，向已核准的 121 个项目累计拨款 4.859 亿美元，其中包括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拨付的 7,620 万美元；

(r) 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支持缔约方和执行实体减轻疫情的影响和尽量减少任何相关冲击，并减轻对适应基金投资组合的影响；

(s) 就适应基金开创性可扩展工作的独特价值、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的执行情况、适应基金的疫情应对措施以及适应基金在建设更广泛韧性方面的价值等主题发布了有针对性的宣传材料和信息；

(t) 通过促进扩大资助项目的框架和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实践社区等，促进适应基金与《公约》之下其他机构的联系，如适应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适应基金董事会就适应基金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联系进行了讨论；

(u) 通过了关于项目核准和实施的政策决定，包括以下方面的决定：简化项目和方案审查过程；更新关于项目和方案延误的政策；通过额外审查周期全年提供准备工作赠款；

(v) 核准经过更新的适应基金性别问题政策和行动计划，采用执行实体报告适应基金项目执行情况的新模板，以便更系统地跟踪进展情况；

(w) 审议了进一步加强民间社会参与适应基金工作的各种办法；

(x) 开展适应基金技术评价咨商小组的活动，将其作为制定和核准其多年期战略和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两年期预算的基础，包括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核准的多年期战略和工作方案一部分开展的评价活动，如修订适应基金评价框架以及对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开展中期审评；³

5. 赞赏地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将每个国家获取资金的上限从 1,000 万美元提高到 2,000 万美元，将每个合格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从 1 个增加到 2 个；⁴

6. 欢迎欧盟委员会、加拿大、芬兰、德国、爱尔兰、挪威、卡塔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大区、弗拉芒大区和瓦隆大区政府及魁北克省政府向适应基金的财政认捐，总额为 3.56 亿美元；

7. 注意到第 3/CMP.16 号决定，确认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巴黎协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资格获得适应基金的供资，回顾第 1/CMP.3 号决定第 4 段，并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适应基金董事会相应修订相关业务政策和准则及其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

8. 注意到第 3/CMP.16 号决定，确认《巴黎协定》缔约方有资格成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回顾第 1/CMP.3 号决定第 4 段，并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适应基金董事会修订相关程序和模式；

9.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说明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巴黎协定》之下的适应承诺方面的最新进展；

10. 重申鼓励扩大财政来源，包括除对核证减排量收取的收益分成之外提供自愿支助，以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加强适应基金而开展的资金筹措工作；⁵

³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EFC.28/7。可查阅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document/mid-term-review-of-the-medium-term-strategy-of-the-adaptation-fund/>。

⁴ 适应基金董事会第 B.36/42 号决定。可查阅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documents-publications/>。

⁵ 第 3/CMP.15 号决定，第 5 段。

11.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依照其现有任务及第 1/CMP.3 和第 1/CMP.4 号决定，审议与协助《巴黎协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关的活动和支持范围并说明最新情况，包括下列信息：

(a) 与在适应规划进程，包括在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适应信息通报和其他自愿适应报告中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有关的行动，考虑到各国面临的差距和挑战；

(b) 为增加获得适应基金的机会在各国进行的机构能力建设；

(c) 为支持实现关于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在《巴黎协定》第二条所述全球气温目标方面妥善采取适应对策所做的努力；

12.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对议事规则的审议情况概要⁶；在适应基金为《巴黎协定》服务时适应基金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活动获得收益分成的影响；以及确保适应基金顺利地为《巴黎协定》服务的任何其他事项；⁷

13.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结合为《巴黎协定》服务的背景审议其议事规则，包括在附属履行机构结束对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资格相关事项的审议之后。⁸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⁶ 根据第 1/CMP.14 号决定，第 6 段。

⁷ 见 FCCC/KP/CMP/2019/4/Add.1–FCCC/PA/CMA/2019/2/Add.1 号文件，附件四和五。

⁸ 第 1/CMP.14 号决定，第 5 段。

第 14/CMA.3 号决定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与综合和两年期信息通报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至第五款，

又忆及《巴黎协定》第三、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条，

还忆及第 3/CP.19、1/CP.21、13/CP.22、12/CP.23 和 12/CMA.1 号决定，第 9-11 段，

着重指出这方面《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和第三款的重要性，

忆及作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带头，从各种大量来源、手段及渠道调动气候资金，同时注意到公共资金通过采取各种行动，包括支持国家驱动战略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并忆及对气候资金的这一调动应当超过先前的努力，

强调对不断提高气候资金流的透明度和加强问责的承诺，

1. 确认可预测和明确的资金支助信息对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实施《巴黎协定》的重要性；
2. 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对其适用的《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和第三款的规定，每两年通报一次与上述条款相关的指示性定量定质信息，包括预计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公共资金水平(如果有的话)，并鼓励其他提供资源的缔约方也每两年自愿通报一次此类信息；¹
3. 欢迎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迄今从发达国家缔约方收到的第一份两年期信息通报；²
4. 关切地认识到，并非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都按照《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和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规定的方式提供了两年期信息通报；
5.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22 年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
6. 欢迎秘书处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汇编和综合³ 第一份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所载的资料；
7. 强调上文第 2 段提及的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所载并在上文第 6 段提及的汇编和综合中确定的信息的重要性，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信息：

(a) 使资金流动符合《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三)项规定的低排放和气候适应性发展的路径；

¹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

²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Art.9.5-biennial-communications>。

³ FCCC/PA/CMA/2021/3。

- (b) 制定动员私人气候资金的行动和计划；
- (c) 有效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在支持减缓和适应之间取得平衡；
- (d) 将气候变化考量，包括气候韧性，纳入国际发展援助；
- (e) 改善扶持性环境，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吸收能力；
- (f) 反思吸取的经验教训，以便为今后努力提供、动员和交付气候资金而提供信息；
8. 欢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关于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信息的两年期会期研讨会的概要报告，⁴ 并请缔约方和有关机构审议其中所载的主要结论和信息；
9. 忆及下一次关于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信息的两年期会期研讨会将于 2023 年举行；⁵
10. 注意到上文第 9 段提及的研讨会的讨论要点将以上文第 6 段和第 16 段提及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以及上文第 8 段提及的概要报告中的信息为基础，包括吸取的经验教训；
11. 请秘书处举办上文第 9 段所述研讨会，并编写研讨会的概要报告，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审议；
12. 又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第 4 段，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 2022 年的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
13.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编写 2022 年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时，考虑到上文第 8 段提及的概要报告中确定的需要改进的领域，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a) 发展中国家的气候资金的指示性预测以及扩大气候资金提供和调动规模的具体计划；
- (b) 提供的关于气候资金预测水平的信息，以及在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缺乏关于主题、各种渠道和工具的详细信息；
- (c) 关于适应和减缓的预测气候资金的份额以及处理这两者之间平衡关系的计划；
14. 认识到发达国家缔约方于 2020 年首次提交了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有关的信息，在编写 2022 年两年期信息通报时应考虑根据经验教训加以改进，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8 段提及的概要报告中确定的需要改进的领域，并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及其附件，包括提高有关方案的信息的质量和详细度，包括有关方案的预测水平、渠道和文书，特别是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气候资金的信息，以及关于相关方法和假设的信息；
15. 鼓励其他提供资源的缔约方每两年自愿通报一次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信息；

⁴ FCCC/PA/CMA/2021/5.

⁵ 第 12/CMA.1 号决定，第 8 段。

16. 请秘书处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第 7 段编写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
17. 欢迎根据第 12/CMA.1 号决定第 10 段举行的关于气候资金问题的第一次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的审议，并期待缔约方大会主席编写其概要；
18. 注意到上文第 11 和 16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19.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第 15/CMA.3 号决定

加强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巴黎协定》的执行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条，

又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66 和第 68 段，以及第 15/CMA.1 号和第 8/CMA.2 号决定，

1.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0 年和 2021 年¹ 的联合年度报告，并称赞这两个机构在技术框架指导下为推动各自工作所做的努力；
2.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协作，请它们加强协作并相互提供反馈，以确保技术机制任务的协调一致、协同增效和有效执行，特别是通过探讨如何编制一项联合方案；
3. 注意到 2020 年联合年度报告提供的关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如何将技术框架中的指导意见纳入各自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的信息；²
4. 赞赏地肯定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开始就技术与国家自主贡献³ 以及技术与性别问题开展联合活动，编写了一份关于技术与国家自主贡献的联合出版物，⁴ 并就如何促进采用气候技术解决方案以支持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提出了联合建议；⁵
5. 请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规划和落实与国家自主贡献有关的行动时，考虑并借鉴上文第 4 段提到的联合出版物中的建议；
6. 又请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 (a) 在 2022-2023 年继续就技术和国家自主贡献开展工作，特别是落实上文第 4 段提到的联合出版物中的相关建议；
 - (b) 加强努力，通过各自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确保全面有效地实施技术框架；

一.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20-2021 年的活动和业绩

7. 赞赏技术执行委员会显示了灵活性，包括通过使用虚拟平台举行会议和活动，适应新的工作方式，并与其成员、工作队、观察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

¹ FCCC/SB/2020/4 和 FCCC/SB/2021/5。

² 见 FCCC/SB/2020/4 号文件，附件二。

³ 根据第 8/CMA.2 号决定，第 3 段。

⁴ 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2021 年。《技术与国家自主贡献》。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techandndc.html>。

⁵ 见 FCCC/SB/2021/5 号文件，附件一。

行建设性接触，从而推动在成功开展 2019-2022 年滚动工作计划中的活动方面取得进展；⁶

8. 请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审议技术执行委员会 2020-2021 年关于以下领域技术政策的关键信息和建议：技术需要评估；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沿海地区损失和损害的技术；国际合作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动吸收现有清洁技术解决方案的创新方法；内生能力和技术；⁷

9.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在实施工作计划活动方面与其他组成机构和相关组织的协作；

10. 欢迎在 2020-2021 年成功举办技术日活动，⁸ 以推动就气候智能型农业以及海洋和沿海适应方面的适应技术采取创新方法，并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继续通过此类活动加强其工作的影响并触及目标受众；

11. 称赞技术执行委员会努力将性别考虑纳入其工作中，包括采取结构化方法，努力确保性别问题协调人发挥积极作用，并在 2021 年的所有活动中实现发言者的性别平衡，并期待该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继续努力；

12.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进一步增加对外宣传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活动，以传播其政策和出版物，特别是面向目标受众；

13. 关切地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导致某些缔约方无法充分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

二.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0-2021 年的活动和业绩

14.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采取举措，通过侧重执行技术援助请求和利用在线利益攸关方参与和能力建设活动，适应持续的疫情带来的业务挑战；

15. 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 2020-2021 年的活动、业绩和关键信息，包括面临的挑战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16.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通过实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以及加强与妇女和性别平等、青年及土著人民组织支持群体的接触，努力提高包容性；

17.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目前是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下技术准备支持的最大提供者，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通过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开展合作，并通过项目准备基金扩大与绿色气候基金的接触；

18. 赞赏地欢迎在大韩民国松岛设立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伙伴关系和联络处，其工作重点主要是与绿色气候基金协作以及进行研发，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报告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⁶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clear/tec>。

⁷ 见 FCCC/SB/2020/4 和 FCCC/CP/2019/5 号文件。

⁸ 见 https://unfccc.int/tclear/events/2020/2020_event07。

19. 赞赏地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适应基金继续协作，包括通过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进行协作，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进一步加强与适应基金在这方面的协作；
20.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采取行动，让私营部门参与制定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包括通过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并努力加强与私营部门和网络成员的接触；
21. 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编制和更新技术需要评估和技术行动计划，并应请求为计划的实施提供支持；
22. 又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为增强发展中国家指定国家实体的能力提供支持，以便它们能够履行其职责。

2021年11月12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第 16/CMA.3 号决定

协调关于审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进程与关于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的进程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17 号、第 14/CP.18 号、第 1/CP.21 号、第 15/CMA.1 号和第 16/CMA.1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缔约方根据第 16/CMA.1 号决定第 6 段，建设性地参与审议与协调以下两个进程有关的事项，这两个进程分别涉及审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¹以及定期评估就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以下简称“技术机制定期评估”);
2.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协调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独立审评的有关进程与技术机制定期评估的有关进程的可能备选方案及其影响的情况说明;²
3. 承认协调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独立审评的有关进程与技术机制定期评估的有关进程的工作必须富有成效、高效和互补;
4. 强调指出，审议的两个进程中的每一个进程的结果对于提高技术机制实现其目标的能力都至关重要;
5. 承认需要继续开展各自的进程，以定期评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下的技术机制，以及独立审评缔约方会议下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6. 同意协调技术机制定期评估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独立审评的周期;
7.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上，开始就协调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独立审评的有关进程与技术机制定期评估的有关进程，审议相关问题，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审议并通过。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¹ 根据第 2/CP.17 号、第 14/CP.18 号和第 12/CP.24 号决定。

² FCCC/SBI/2020/INF.5.

第 17/CMA.3 号决定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定期评估之首次评估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21 号、第 15/CMA.1 号和第 16/CMA.1 号决定，

又忆及第 16/CMA.1 号决定第 1 段所述定期评估的首次评估成果应作为对《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的投入；

1. 启动首次定期评估，根据第 16/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范围和模式，评估就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以期在其第四届会议(2022 年 11 月)上完成首次评估；
2.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中期报告，说明就履行《巴黎协定》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向技术机制提供的支持的有效性和充足性，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审议。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第 18/CMA.3 号决定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MA.2 号决定，

1.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0 和 2021 年年度技术进展报告，¹ 并注意到 2021 年报告中所载的建议；²
2. 请缔约方、并酌情请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公约》组成机构、联合国各组织、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审议上文第 1 段所述各项建议，并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3. 肯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执行任务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以及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加强《公约》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注意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17-2020 年滚动工作计划最后活动的执行工作已经结束；³
5. 又注意到根据第 9/CP.25 号决定附件所载、第 3/CMA.2 号决定第 4 段提及的优先领域和活动，在执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⁴ 方面取得的进展；
6. 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加强《巴黎协定》之下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该委员会与《巴黎协定》之下的组成机构和其他行为方的合作；
7. 又欢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与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开展的合作，包括通过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网络、《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能力建设德班论坛、能力建设中心和社交媒体宣传开展的合作；
8. 注意到巴黎委员会 2022 年的重点领域，即开展能力建设，以促进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可持续复苏的背景下协调一致地落实国家自主贡献；⁵
9.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仍然存在能力差距和需要；
10. 请缔约方和相关机构酌情为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确立的委员会宗旨执行 2021-2024 年工作计划提供支持和资源。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¹ FCCC/SBI/2020/13 和 FCCC/SBI/2021/10。

² FCCC/SBI/2021/10，第 72-81 段。

³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09801>。

⁴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67207>。

⁵ 见 FCCC/SBI/2021/10 号文件，第 15 段。

第 19/CMA.3 号决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¹

回顾第 2/CP.19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设立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以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损失和损害，包括与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有关的损失和损害，

又回顾第 3/CP.18、第 2/CP.19、第 2/CP.20、第 1/CP.21、第 2/CP.21、第 3/CP.22、第 4/CP.22、第 5/CP.23、第 10/CP.24、第 2/CP.25 和第 2/CMA.2 号决定，

意识到第 18/CMA.1 和第 19/CMA.1 号决定的相关规定，

回顾《巴黎协定》第八条，

又回顾第 2/CP.25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的第 2/CMA.2 号决定，该决定建议于 2024 年对华沙国际机制进行下一次审评，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审评，

承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在两届会议之间就圣地亚哥网络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正如包括第一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所提交资料在内的最新科学报告结论所示，鉴于全球持续变暖并对易受影响人口及其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产生重大影响，加大力度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的紧迫性日益增强，²

1. 欢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报告，³ 包括其中所载建议；
2. 又欢迎尽管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巨大挑战，但执行委员会仍继续在执行其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方面取得进展，执行委员会各专家组也继续在执行各自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根据华沙国际机制 2019 年审评的相关结果执行上述计划；
3. 还欢迎：

(a) 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非经济损失问题专家组、缓发事件专家组以及行动和支持专家组的行动计划；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和全面风险管理问题技术专家组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继续取得进展；

¹ 本文件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各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治理事宜的相关审议结果。

²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1。《Climate Change 2021: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 to 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V Masson-Delmotte, P Zhai, A Pirani, et al.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1/>。

³ FCCC/SB/2020/3 和 FCCC/SB/2021/4 及 Add.1-2。

- (b) 执行委员会决定于 2022 年更新其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
- (c) 就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指导意见草案向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建言；
- (d) 继第 19/CMA.1 号决定后，执行委员会在为全球盘点的技术评估部分编写材料方面取得了进展；
4. 鼓励执行委员会：
- (a) 尽可能在上文第 3(d)段所述材料中纳入履行华沙国际机制职能方面的挑战、机遇、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相关信息，以及与全球盘点之下的损失和损害相关审议，包括与第 19/CMA.1 号决定第 6(b)(二)和第 36(e)段相关审议有关的活动和产品的相关信息；
- (b) 考虑在其常会议程中纳入一个关于最新的气候科学如何能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信息的常设项目；
5. 表示赞赏：
- (a) 2020-2021 年间为所开展的工作取得成功作出了贡献的各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以及与执行委员会及其各专家组协作的各组成机构；
- (b) 已依照第 2/CMA.2 号决定第 44 段提交信息的各组织；
6. 邀请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在报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⁴ 时纳入以下内容，以期加强执行委员会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 (a) 提供技术援助的类型；
- (b) 向哪些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何时提供；
- (c) 利害关系方酌情在地方、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和彼此协作的情况；
- (d) 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经历的挑战；
- (e) 各国可能获得现有技术援助的方式；
7.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战略工作流程⁵ 所涉专题的广度，鼓励来自各个区域的、在地方、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工作的一系列广泛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工作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以及在执行委员会各专家组有代表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参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同时避免其正在进行的工作发生重叠；
8. 承认上文第 7 段所述实体，尤其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实体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可能需要支持，包括资金支持；

⁴ 根据第 2/CMA.2 号决定，第 44 段。

⁵ 载于 FCCC/SB/2017/1/Add.1 号文件附件。

9. 决定圣地亚哥网络将发挥以下作用：

(a) 通过推动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按照第 2/CP.19 号决定第 7 段和《巴黎协定》第八条的规定有效履行华沙国际机制的职能⁶ 作出贡献；

(b) 促进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援助，包括相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技术援助，以便实施相关办法，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遭受的损失和损害，为此协助：

- (一) 查明、排定优先次序和交流技术援助需求和优先事项；
- (二) 查明相关技术援助的类型；
- (三) 积极地帮助寻求技术援助者与最合适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建立联系；
- (四) 获得可用的技术援助，包括来自这类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援助；

(c) 根据第 3/CP.18 和第 2/CP.19 号决定、《巴黎协定》第八条第四款所述领域，以及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的战略工作流程，为审议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办法有关的一系列广泛专题(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今后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影响、优先事项以及行动)提供便利；

(d) 促进和推动协作、配合、协调一致和协同增效，以促使各实践群体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采取行动，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且高效的技术援助；

(e) 促进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发、提供、传播和获取关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知识和信息，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方法；

(f) 通过推动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技术援助，促进采取《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有关的行动和获得支持(资金支持、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对气候变化影响作出紧急和及时的反应；

10. 又决定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制定圣地亚哥网络的体制安排：

(a) 邀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⁷，就圣地亚哥网络的以下方面提交意见：

- (一) 业务模式；
- (二) 构架；
- (三) 执行委员会及其各专家组、工作组和技术专家组的作用；
- (四) 损失和损害问题联络人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在次国家、国家和区域各级的作用；

⁶ 第 2/CP.19 号决定，第 5 段。

⁷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五) 可能提供秘书处服务、为圣地亚哥网络之下的工作提供便利的潜在召集或协调机构的职权范围可能包括的要素：

(b) 请秘书处在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在执行委员会的建言献策下以及在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的参与下，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年6月)前举办一场技术研讨会⁸，详细讨论上文第10(a)段所述提交的材料；

(c)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上文第10(a)段所述提交的材料以及上文第10(b)段所述技术研讨会上的讨论情况，以期提出建议，供(各)理事机构下一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11. 请秘书处在不影响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对该网络相关事项的审议结果的情况下，继续为可能寻求或希望从圣地亚哥网络下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可提供的技术援助中受益的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12. 认识到迫切需要酌情扩大规模采取行动和提供支持，包括资金支持、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支持，以便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采取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相关方法，⁹ 鼓励执行委员会在其建议基础上：

(a) 继续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接触并加强对话，包括在该委员会根据其职能酌情就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信息、建议和指导意见草案时向其建言献策；

(b) 开始、继续和/或探索可行途径酌情与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加强协作，为执行委员会及其行动和支持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信息；

13. 注意到将在第四届会议(2022年11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¹⁰

14.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15.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21年11月13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⁸ 研讨会将以现场与会和虚拟与会相结合的形式举行，以鼓励广泛的参与。

⁹ 缓发事件、非经济损失和人员流动等方面的相关处理方法。

¹⁰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第 20/CMA.3 号决定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开发《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的原型(下称原型)；
2. 审议了本届会议上介绍并经缔约方修改的原型，得出结论认为，该原型符合第 5/CMA.1 号决定所载的模式和程序，将作为《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的公共登记册；
3. 请秘书处采用该原型作为公共登记册，并最终完成其实施，与缔约方核实第 5/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a)段提到的缔约方名称、文件标题、文件类型、版本号、状态、语言和提交日期，并使登记册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可供使用。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第 21/CMA.3 号决定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开发《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的原型(下称原型)；
2. 在审议本届会议上介绍并经缔约方修改的原型之后得出结论认为，该原型符合第 10/CMA.1 号决定所载的模式和程序，将作为《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的公共登记册；
3. 请秘书处采用该原型作为公共登记册，并最终完成其实施，与缔约方核实第 10/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a)段提到的缔约方名称、文件标题、文件类型、载有适应信息通报¹ 的相应文件的超链接、版本号、状态、语言和提交日期，并使登记册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可供使用。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第 11 次全体会议

¹ 酌情纳入或结合其他信息通报或文件提交，其中包括《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一款所述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和/或国家信息通报。

第 22/CMA.3 号决定

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和第六条以及《巴黎协定》第十二条，

又回顾第 15/CP.18、19/CP.20、17/CP.22、15/CP.25 和 17/CMA.1 号决定，

还回顾第 17/CP.22 和第 17/CMA.1 号决定，其中决定将履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方面的努力称为“气候赋权行动”，

重申气候赋权行动所有六要素——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和气候变化问题国际合作，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以及《巴黎协定》的宗旨和目的的重要性，

认识到气候赋权行动在为推动低排放、气候韧性和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生活方式、态度和行为的转变提供促进方面的关键作用，

确认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如国家、地区和地方政府、教育和文化机构、博物馆、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决策者、科学人员、媒体、教师、青年、妇女和土著人民等，在确保落实气候赋权行动方面的关键作用，

承认为支持气候赋权行动而开展的活动与其他相关国际安排，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2030 年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区域协定之间的联系十分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宣传联盟的成员，对支持气候赋权行动而开展至今的工作作出了贡献，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气候赋权行动采取长期、战略性和由国家驱动的办法的重要性，包括加强支持地方、国家和区域机构及部门专门知识和能力对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重要性，

承认青年对气候行动的兴趣和参与日益增加以及青年作为变革推动者的关键作用，并呼吁进一步加强青年对气候变化进程和释放气候赋权行动潜力的参与，

认识到确保提供和获得充足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支持以充分实施气候赋权行动，仍然是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一项挑战，

完成了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的审评，

1.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相关组织¹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秘书处编写的相关报告；²

¹ 根据第 15/CP.25 号决定，第 2-4 段。

² FCCC/SBI/2020/9、FCCC/SBI/2020/INF.4 和 FCCC/SBI/2021/1。

2. 确认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为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六要素提供了良好的行动指南；
3. 认识到在履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的所有相关领域加强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重要性；
4. 通过附件所载《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十年期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被确定为对支持实施有效的要素以及差距、需要和改进机会；
5. 请缔约方和有关的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和支持《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实施，同时保持国家驱动的做法；
6. 又请多边和双边机构和组织，包括金融机制的经营实体，酌情为与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7. 鼓励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国家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中加强将气候赋权行动纳入，包括制定和实施一项涵盖气候赋权行动所有六要素并促进广泛的跨部门协调与协作的国家战略；
8. 又鼓励缔约方继续指定国家气候赋权行动协调中心，向它们分配责任，并提供支持(包括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及信息和材料的可及性；
9. 还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气候赋权行动活动提供技术或财政支持；
10. 请秘书处促进与其他组织、私营部门和捐助方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实施《格拉斯哥工作方案》；
11.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
 - (a)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主席的指导下促进《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实施；
 - (b) 在每年的第一届常会上举行关于气候赋权行动的年度会期对话，有缔约方、相关组成机构的代表以及相关专家、从业人员和利害关系方等参加，重点是《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及其四个优先领域：政策一致性；协调行动；工具和支持；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
 - (c) 使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年6月)上举行的第一次会期对话聚焦于让儿童和青年参与实施上文第11(b)段所述《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四个优先领域；
 - (d) 在每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秘书处将编写的关于《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下各项活动实施进展情况的年度总结报告(见下文第12(a)段)；
 - (e)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以《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确定的优先领域为指导，制定一项行动计划，重点是通过短期、明确和有时限的活动立即采取行动，以期就此事项建议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2022年11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年11月)通过；
 - (f) 通过指导举办关于气候赋权行动的年度会期对话的一项短期行动计划，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为缔约方召开一次会期技术研讨会，讨论上文第11(b)段所列优先领域如何指导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六要素的问题；

(g) 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年)上对进展情况进行中期审评,在第七十四届会议(2031年)上对《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进行最后审评,以评价其有效性,找出任何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并酌情为关于改进该工作方案的任何审议提供信息;

12. 还请秘书处协助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开展与上文第 11(a)段所述促进实施工作有关的活动,并在主席的指导下:

(a) 编写一份关于《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下各项活动实施进展情况的年度总结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每年的第二届常会审议;

(b) 在对《格拉斯哥工作方案》进行中期审评和最后审评之前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将气候赋权行动纳入缔约方作为《气候公约》进程一部分提交秘书处的相关报告和信息通报,供附属履行机构分别在第六十四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审议;

13.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³ 提交对上文第 11(f)段所述会期研讨会要讨论的事项的意见;

14. 注意到上文第 12 段以及附件第 6(b-c)和第 11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15.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³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附件

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

一. 指导原则

1. 《格拉斯哥气候赋权行动工作方案》为按照《公约》和《巴黎协定》的规定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所涉的活动确定了范围，并提供了基础。工作方案是国家驱动行动的灵活框架，满足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情况，反映其国家优先事项和倡议，同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设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长期能力和专门知识，包括促进强大的国内扶持环境。
2. 《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基础是：针对《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而开展的工作。¹
3. 《格拉斯哥工作方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以国家为导向的方法；
 - (b) 成本效益；
 - (c) 灵活性；
 - (d) 性别和代际方法；
 - (e) 将《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下的活动纳入气候变化方案和战略的分阶段办法；
 - (f) 促进伙伴关系、网络和协同作用，特别是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 (g) 跨学科的多部门、多利害关系方和参与性方法；
 - (h) 整体性的系统方法；
 - (i) 可持续发展原则。

二. 范围

4. 《格拉斯哥工作方案》包括四个面向行动的优先领域和气候赋权行动六个要素下的活动，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按本国情况可以开展这些活动，以加强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包括通过合作、协作和伙伴关系。

¹ 第 15/CP.18、19/CP.20、17/CP.22、15/CP.25 和 17/CMA.1 号决定。

三. 优先领域

5. 已确定四个主题优先领域，它们涉及到解决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六项要素方面的差距和挑战，以及为加快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创造机会。

A. 政策一致性

6. 认识到与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活动也在隶属于《气候公约》进程的工作流下开展，在联合国系统的框架和进程下开展，以及在国家一级的多个部门和战略中开展，政策一致性优先领域的目的是加强对气候赋权行动下的工作的协调。要能够高效益有效力地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可在国际一级开展以下活动：

(a) 邀请《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所有组成机构在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如何在各自的工作流程下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信息；

(b) 邀请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每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会期活动，重点讨论与《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主题领域，以便就组成机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开展的，以及在其他联合国进程下开展的气候赋权行动的工作，促进一致性和加强协调；

(c) 鼓励秘书处以及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加强协作，以确保有协调地支持向缔约方开展与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活动，并避免工作重复。

7. 在国家一级，鼓励缔约方加强将气候赋权行动纳入国家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制定和实施，包括制定和实施涵盖气候赋权行动所有六个要素并促进广泛的跨部门协调与协作的国家战略。

8. 此外，在国家一级还鼓励缔约方继续指定国家气候赋权行动协调中心，向它们分配责任，并提供支持(包括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及信息和材料的可及性。这种责任可包括：确定可能的国际合作领域，查明加强与其他公约下的行动协同增效的机会；并协调编写国家信息通报中关于气候赋权行动的章节，确保其中提供相关的联系信息，包括网络链接。

B. 协调行动

9. 这一优先领域的目标是继续建立长期、战略性、可操作、多层次、多利害关系方和代际的伙伴关系，以汇集各种专门技能、资源和知识，加速气候赋权行动的实施。促进这种伙伴关系，可在国际一级开展以下活动：

(a) 在每年的附属履行机构第一届常会上举行关于气候赋权行动的年度会期对话，有缔约方、相关组成机构的代表以及相关专家、从业人员和利害关系方等参加，重点是《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及其四个优先领域：

- (一) 政策一致性；
- (二) 协调行动；
- (三) 工具和支持；
- (四) 监测、评价和报告；

(b) 与儿童和青年组织(包括青年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青年非政府组织等相关组织)合作举办年度青年论坛;

(c) 邀请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制定国际、区域、国家方案和活动,包括编写培训教育材料和工具,按适用和实际情况使用当地语言。

10. 在国家一级,鼓励缔约方:

(a) 编写在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方面专门针对具体国情的需求评估,包括使用社会研究方法和其他相关工具来确定目标受众和伙伴关系;

(b) 加强国内各级的协调和体制安排,以避免工作重复,促进知识共享,扶持地方网络,并加强所有利害关系方之间在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方面的合作。

C. 工具和支持

11. 这一优先领域旨在加强工具和支持的可得性,以建设能力,并提高缔约方、国家气候赋权行动协调中心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对气候赋权行动的认识。要促进气候赋权行动的实施,可在国际一级开展以下活动:

(a) 请秘书处:

(一) 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加强国家气候赋权行动协调中心网络,包括在建设并加强能力和技能方面促进意见、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定期交流,以及促进对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同行支持;

(二) 提高对有关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双边和多边倡议和方案的认识,并推动这种倡议和方案;

(三) 通过现有的《气候公约》网上资源和传播活动,加强关于气候赋权行动及其六项要素的传播和信息共享;

(b) 请包括联合国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

(一) 通过其工作方案和侧重于气候变化的具体方案,包括酌情提供并传播信息和资源,如易于翻译和改编的可视材料,以及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来支持气候赋权行动活动的实施;

(二) 促进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私营部门、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社区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和联网,以便共同设计、实施和评估气候赋权行动的活动和政策;

(三) 促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格拉斯哥工作方案》;

(四) 支持缔约方制定与国家气候变化目标挂钩的长期、战略性和国家驱动的气候赋权行动办法,并加强相关的国家机构;

(五) 设计和实施培训方案,制定指南,并向国家气候赋权行动协调中心提供其他直接支持;

(六) 与缔约方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合作,协助组织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讲习班,重点放在《格拉斯哥工作方案》的具体优先领域。

12. 在国家一级鼓励缔约方确定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活动的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并酌情在国家一级开发供资工具，以支持这类活动，特别是在次国家和地方一级。

13. 还鼓励缔约方与其他缔约方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活动，包括发展体制和技术能力，以：

- (a) 确定与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相关的差距和需求；
- (b) 评估气候赋权行动活动的有效性；
- (c) 审议气候赋权行动活动、执行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公约》和《巴黎协定》规定的其他实施手段(如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之间的联系。

14. 进一步鼓励各缔约方建设青年在从事和领导气候赋权行动的实施方面的能力，并促进青年参与国家和国际级别的相关气候进程，包括让青年参加《气候公约》会议的国家代表团。

D. 监测、评价和报告

15. 这一优先领域旨在根据缔约方的具体优先事项、需求和国情，加强对所有六个气候赋权行动要素在各级的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和报告。要加强监测、评价和报告，可在国际一级开展以下活动：

(a) 邀请缔约方尽可能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以及在关于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活动和政策的其他报告中提供信息，报告成绩、学到的教益、经验以及挑战和机遇，同时注意到气候赋权行动的六个要素为这项报告提供了有用的指导；

(b) 邀请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气候赋权行动在各级的实施情况的信息，以便列入关于《格拉斯哥工作方案》下各项活动实施进展情况的年度总结报告。

16. 在国家一级，鼓励缔约方酌情利用社交媒体等工具与公众和所有利害关系方分享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行动计划或关于气候变化的国内方案中所载关于实施气候赋权行动的调查结果，以触及到和介入多利害关系方。还鼓励缔约方促进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更多地参与，以支持他们监测、评估和报告气候赋权行动活动。

四. 落实气候赋权行动六要素

A.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

17. 作为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的国家方案的一部分，并考虑到各国国情，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根据下文第 18-23 段所列六个气候赋权行动要素开展活动。

1. 教育

18.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就各级聚焦气候变化的正式、非正式教育和培训方案开展协作、促进、便利、制定和实施等工作(特别针对妇女和青年的参与), 包括举行交流或安排借调人员为专家提供培训。

2. 培训

19.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为在气候行动中发挥关键作用的群体(如科技和管理人员、记者、教师和社区领袖), 酌情在国际、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地方各级就聚焦气候变化的培训方案开展协作、促进、便利、制定和实施等工作。充分解决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 需要有技术技能和知识。

3. 公众认识

20.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国家一级, 以及酌情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 就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公众意识方案, 开展合作、促进、便利、制订和实施等工作, 特别要鼓励个人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贡献并采取自身行动, 支持气候友好政策和推动行为改变, 包括利用大众媒体, 同时注意到社交媒体平台和平台可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4. 公众获得信息

21.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提供有关气候变化倡议、政策和行动结果的信息, 帮助公众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了解、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 以便利于公众获得数据和信息。这应考虑到互联网接入的质量、识字水平和语言差异等因素。

5. 公众参与

22.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促进公众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并通过促进与气候变化活动和相关治理有关的反馈、辩论和伙伴关系, 促进公众参与制定适当的应对措施, 同时注意到社交媒体平台和战略可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 国际合作

23. 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 在《格拉斯哥工作方案》框架内开展活动, 这可提高缔约方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的集体能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为实施这项工作作出贡献。这种合作能进一步增强各公约下行动的协同效应, 提高所有可持续发展努力的效力。

B. 缔约方

24. 作为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的国家方案和活动的一部分, 缔约方可酌情在《格拉斯哥工作方案》框架内开展下文第 25-30 段所列的活动。

1. 教育

25. 鼓励各缔约方:

- (a) 将气候变化学习纳入提供正规教育的学校和其他机构的课程，并支持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包括尊重和纳入土著和传统知识；
- (b) 加强在国家机构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以落实气候变化学习行动。

2. 培训

26. 鼓励各缔约方：

- (a) 开发工具和方法，通过协作支持气候变化培训和技能发展，并为在气候变化传播和教育中发挥关键作用的群体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为记者、教师、学者、青年、儿童和社区领袖；
- (b) 酌情在区域和国际一级编写材料和促进以气候变化为重点的培训，提高教师和学者将气候问题纳入课程的能力；
- (c) 培训各部委和部门的政府官员，包括在地方政府工作的官员，使他们了解气候变化与各自工作领域的关系，以加强机构和技术能力。

3. 公众认识

27. 鼓励各缔约方：

- (a) 让公众了解气候变化的原因和温室气体排放的来源，以及可以在各级采取的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 (b) 鼓励公众参与减缓和适应行动，作为提高公众认识方案的一部分；
- (c) 在有针对性的社会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关于气候变化的传播战略，以鼓励行为变化；
- (d) 开展调查，包括对知识、态度、行为和做法的调查，以确定公众对气候问题的认识水平，这可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并支持对活动的影响进行监测；
- (e) 根据国情和能力，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制定确定气候赋权行动良好做法的标准并传播有关信息，并促进分享此类做法；
- (f) 开展政府宣传活动，向公众提供关于气候变化、气候行动和脆弱性等问题的信息，包括通过社交媒体、电子通信、节日和文化活动，或通过城乡当地社区的合作；
- (g) 创建实践、知识和学习等社群，让广大利害关系方(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可得和可及。

4. 公众获得信息

28. 鼓励各缔约方：

- (a) 根据有关保护有版权材料的法律和标准，增加关于气候变化的无版权材料和翻译材料的可得性；
- (b) 寻找机会广泛传播有关气候变化的信息。措施可以包括酌情将信息翻译成其他语言，分发关于气候变化的关键文件的简化版，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报告；

- (c) 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网站上提供关于气候变化科学和减缓的准确信息；
- (d) 就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科学信息对公众实行免费可得和可及；
- (e) 向包括有特殊需要的人在内的弱势社区提供当地语言的国家气候报告；
- (f) 利用一系列方法和工具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改善公众获得气候变化信息的机会，同时考虑到特定社区、群体和个人，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可能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不同方式。

5. 公众参与

29. 鼓励各缔约方：

- (a) 寻求公众，包括青年、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群体在拟定和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中以及在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参与和投入，并鼓励所有利害关系方和主要群体的代表参与气候变化谈判进程；
- (b) 促进所有利害关系方参与气候赋权行动的实施，并邀请他们就此提交报告。特别是，加强青年、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的积极参与；
- (c) 在实施气候赋权行动活动的国家气候赋权行动协调中心之间建立公私或公共—非营利伙伴关系(例如大学伙伴关系)；
- (d) 就气候决策举行经常性和包容性的民间社会协商，包括具有具体结果的后续进程，如反馈调查，以帮助参与者表达他们认为自己的投入是如何被使用的；
- (e) 制订指南，加强对气候变化决策的公众参与以及对儿童和青年纳入，并协助地方政府和公众进行气候变化决策。

6. 国际合作

30. 鼓励各缔约方：

- (a) 寻求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加强在制订和开展气候赋权行动活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这包括确定合作伙伴并与其他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省级和地方政府以及社区组织建立网络。缔约方还应促进和便利信息和材料的交流以及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分享；
- (b) 促进和鼓励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省级和地方政府以及社区组织制订的区域方案和项目，以支持实施气候赋权行动并促进经验交流，包括通过传播最佳做法和教益以及交流信息和数据。

2021年11月12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第 23/CMA.3 号决定

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7/CMA.1、第 19/CMA.1 和第 4/CMA.2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下称“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2020-2021 年年度报告¹ 以及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支持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下称“论坛”)工作方面的进展，注意到在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和继续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之前破例先审议了 2020-2021 年年度报告；
2. 欢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 2020 年和 2021 年以虚拟方式举行的非正式活动和技术专家会议，² 作为论坛开展本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³ 中的有关活动的投入，并特别指出 2020 年和 2021 年在虚拟环境下参加会议所面临的挑战；
3. 注意到论坛在履行论坛的职能和模式以及开展论坛工作计划中的某些活动方面进展受到制约，进展有限，包括特殊情况导致进展有限，因此请秘书处与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同期举办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以进一步推动开展工作计划活动 3、4 和 11；
4. 欢迎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落实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专家、从业人员和相关组织对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的投入；
5. 通过附件一所载的有关工作计划活动 1 的各项建议，上述建议由论坛在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0-2021 年年度报告中转交，并请缔约方酌情落实这些建议；
6. 通过附件二所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
7. 回顾第 7/CMA.1 号决定和论坛的职能，并注意到论坛在审议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时，应考虑如何推动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实施应对措施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地发挥积极影响；
8. 请论坛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如何根据附件一所载建议推动采取行动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实施应对措施的消极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发挥积极影响；
9. 回顾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议事规则，⁴ 并鼓励各集团提名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成员，同时考虑到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

¹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KCI/2021/4/8 号文件。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KCI>。

² 见 <https://unfccc.int/topics/mitigation/workstreams/response-measures/workshops-and-events>。

³ 载于第 4/CP.25、第 4/CMP.15 和第 4/CMA.2 号决定附件二。

⁴ 第 4/CMA.2 号决定，附件一。

10. 请秘书处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就工作计划活动 3 举办一次区域研讨会，以满足区域需要，承认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指出论坛可决定就活动 3 举办更多区域研讨会；
11.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2 年 4 月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⁵ 提交它们对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中期审评的内容的意见，并请秘书处根据提交的材料编写一份概要，以便为缔约方自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的关于中期审评的讨论提供参考；⁶
12. 鼓励缔约方在 2022 年 2 月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就处理应对措施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及影响的有关工作提交意见，同时回顾第 19/CMA.1 和第 4/CMA.2 号决定，并请秘书处编写和提交一份缔约方提交材料的汇编，作为对首次全球盘点的投入；
13. 又请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22 年 2 月之前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体现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开展的有关工作，作为对将于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启动的首次全球盘点技术评估部分的投入，同时回顾第 19/CMA.1 和第 4/CMA.2 号决定；
14. 注意到上文第 3、第 11、第 12 和第 13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5.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⁶ 根据第 19/CMA.1 号决定，第 24 段。

附件一

论坛就工作计划活动 1 转交的建议：探索为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减缓战略、计划、政策和方案提供参考的方法，最大限度地发挥应对措施的积极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消极影响

1. 鼓励缔约方让相关利害关系方参与气候减缓政策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进程的每一步，包括视国情在可能的情况下开展社会对话。相关利益攸关方除其他外，包括员工、雇主、组织、学术界、公共和私营部门、妇女和民间社会。
2. 鼓励缔约方探索补充政策，如经济政策、社会保护和劳工政策，以帮助加强减缓战略、计划、政策和方案，包括国家自主贡献和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实施成果。
3. 鼓励缔约方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因为这有助于规划和实施具有环境和社会经济效益的减缓政策，例如有助于根据《巴黎协定》第十条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并争取采取统一的区域方针。
4. 鼓励缔约方利用现有的定性和定量评估方法和工具，了解拟议减缓措施对社会、经济和就业的影响，从而为气候政策提供参考和指导，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实施应对措施的积极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消极影响。进一步分析影响，包括部门、国家、国家以下级别、国内和跨境影响等，将有助于为气候政策提供参考，并了解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实施应对措施的积极影响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消极影响。
5. 鼓励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包括通过现有举措，提高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这将使缔约方能够自己评估和分析应对措施的影响。

附件二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

一. 范围

1. 根据第 7/CMA.1 号决定及其附件，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卡托维兹委员会)。

二. 任务

2.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7/CMA.1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卡托维兹委员会，以支持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实施其工作方案以及按照该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运作。

3. 论坛和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酌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利用下列模式实施论坛的工作方案：

-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 (b) 编制技术文件、案例研究、具体示例和指南；
-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 (d) 组织研讨会。

三. 成员

4.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7/CMA.1 号决定中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由 14 名成员组成，其中：

- (a) 联合国 5 个区域集团各 2 名；
- (b) 最不发达国家 1 名；
-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名；
- (d) 相关政府间组织 2 名。¹

5. 在同一决定中，《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成员应由其各自的集团提名。鼓励各集团提名成员，同时考虑到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应将上述任

¹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b)项。

命情况通知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的主席。²

6.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成员应以专家身份任职，应在与论坛工作方案各方面有关的技术和社会经济领域具备相关资历和专门知识。³

7. 此外，《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成员任期两年，最多可连任两届。⁴ 应适用下列规则：

(a) 应提名半数成员初次任期三年，半数成员任期两年；

(b) 此后，提名的成员任期两年；

(c) 成员任职至继任者选出为止。在这种情况下，卡托维兹委员会应通知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主席。

8. 成员的任期应从其任命日历年期间召开的卡托维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并在其任职第二个日历年之后一个日历年期间召开卡托维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结束。⁵

9. 如果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该职务的职能，卡托维兹委员会应要求提名该成员的集团提名另一名成员完成剩余任期，这种情况下的任命应计为一届任期。在这种情况下，卡托维兹委员会应通知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主席。

10. 如果一名成员无法连续参加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两次会议或无法履行卡托维兹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和任务，则卡托维兹委员会联合主席将提请卡托维兹委员会注意此事，并要求提名该成员的集团澄清其成员身份。

四. 利益冲突

11. 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须及时披露并回避任何可能对其个人利益或财务利益产生影响的审议或决策，以避免利益冲突或避免出现利益冲突。此外，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不得披露履职期间收到的任何委员会视为机密的信息，即使离职后也不得披露。

五. 联合主席

12.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选出两名成员担任联合主席，每人任期两年，并兼顾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⁶

²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d)项。

³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c)项。

⁴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e)项。

⁵ 对于按照上述第 7 段(a)项所述初次任期三年的成员，则为第三个日历年。

⁶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f)项。

13.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如果联合主席中的一人暂时无法履行任务，应由卡托维兹委员会指定的另一成员担任联合主席。⁷
14. 如果联合主席中的一人无法完成任期，卡托维兹委员会应从该联合主席相关集团的成员中选出一名替代者来完成该任期。
15. 联合主席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在主持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和促进卡托维兹委员会全年工作方面进行协作，以确保会议之间的连贯性。
16. 联合主席两年任期结束后，卡托维兹委员会将提名两名成员担任下一个两年任期的联合主席。
17. 联合主席应宣布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的开幕和闭幕，确保议事规则和程序规则得到遵守。
18. 联合主席应按照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在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秘书处应保留一份发言者名单。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的主题无关，联合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19.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进一步规定联合主席的其他职责。
20. 联合主席在卡托维兹委员会的授权之下行使职能。

六. 秘书处

21. 秘书处应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和促进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
 - (a) 为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作出必要安排，包括宣布会议、发出邀请、为有资格获得资助参加会议的成员作出必要的旅行安排，并为会议提供相关文件；
 - (b) 保留会议记录，并安排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文件的储存和保存；
 - (c) 公开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的文件，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22. 秘书处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协助卡托维兹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跟进其行动。
23. 此外，秘书处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履行委员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七. 会议

24. 卡托维兹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两天，与附属机构的届会同时举行。
25. 卡托维兹委员会必须至少有九名成员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⁷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g)项。

26. 请成员们尽早确认是否出席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有资格获得资助参加会议的成员应在开会前至少四周确认，以便秘书处有足够的时间作出必要的旅行安排。

27. 如果技术和财政资源允许，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将在《气候公约》网站上进行网播。

28. 卡托维兹委员会将在每次会议上提议下次会议的日期。联合主席将与秘书处协商，商定下次会议的日期。

八. 会议议程和文件

29. 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拟订卡托维兹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联合主席将编写一份会议报告，供成员们商定，并将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联合主席将向论坛报告关于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30.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四周转发给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

31. 成员在收到文件后一周内可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的增补或更改意见，秘书处经联合主席同意，审议这些增补或更改意见以修订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32. 秘书处应在会议前至少两周将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以及任何辅助文件发送给各成员。经联合主席批准，可在该日期之后发送文件。

33. 应尽可能在会议前至少两周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会议文件。

34. 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该次会议议程。

35.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应编写一份年度报告供论坛审议，以期提出建议供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审议，这两个机构又将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行动建议，以供审议和通过。⁸

36. 应在《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届会之前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该年度报告。

九. 决策

37.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其成员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运作。⁹

38.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酌情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促进其工作。

⁸ 第 7/CMA.1 号决定，第 12 段，以及附件，第 4 段(j)项。

⁹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i)项。

十. 工作语文

39. 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语文是英文。

十一. 专家顾问参加会议

40. 卡托维兹委员会为履行其任务，应在其会议上利用外部专门知识。

41. 联合主席可与卡托维兹委员会协商，邀请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或民间社会的代表作为专家顾问参加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讨论会议审议的具体问题。

十二. 观察员参加会议

42.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组织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会议，除非卡托维兹委员会另有决定。¹⁰

43.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随时决定对观察员关闭一次会议或部分会议。

44. 秘书处应公开会议日期和地点，以便观察员参加。

45. 经卡托维兹委员会同意，可邀请观察员就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联合主席应在会议前一周将观察员的任何拟议发言通知卡托维兹委员会。

46. 在整个会议期间，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酌情要求观察员发言。

十三. 使用电子通信手段

47.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酌情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促进闭会期间工作。秘书处将确保建立并维护一个安全的专用网络界面，以促进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

十四. 工作组

48.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在其成员中设立工作组，以支持论坛履行其职能。工作组可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并根据上文第 40 和第 41 段，接收专家、从业人员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¹⁰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h)项。

十五. 工作计划

49. 卡托维兹委员会将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支持论坛的工作。

十六. 议事规则的修正

50.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建议对议事规则的修正，供论坛审议并由附属机构批准。

51. 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可提出议事规则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将分发这些提案和修正案，供卡托维兹委员会所有成员审议。

52. 在任何会议上，不得讨论或提出任何议事规则提案以供决定，除非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周已将副本分发给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

十七.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绝对权威性

53. 如果这些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京都议定书》或《巴黎协定》的任何规定有冲突，应以《公约》、《京都议定书》或《巴黎协定》的规定为准。

文件信息

版本	说明
第 2 版	修订了第 7 段，并增加了第 11 段
第 1 版	经第 4/CP.25、第 4/CMP.15 和第 4/CMA.2 号决定通过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第 24/CMA.3 号决定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2-103 段，

又回顾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特别是第 17-18 段所载《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欢迎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¹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迄今开展的工作，

1. 根据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7-18 段，通过附件所载关于《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体制安排的议事规则，² 以促进其有效运作；
2. 请委员会根据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7-18 段，继续并立即加快关于剩余议事规则的工作(同时认识到，由于 2019 年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委员会在完成工作方面面临挑战)，以期提出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3. 鼓励委员会根据第 20/CMA.1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努力开始从秘书处接收与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和资料有关的信息的工作。

¹ FCCC/PA/CMA/2020/1 和 FCCC/PA/CMA/2021/6。

² 议事规则第 3.3 条适用于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适用时酌情尊重他们作为公务员的职责和行为，缔约方会议主席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可的当选和任命官员《道德守则》(<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de%20of%20Ethics%20for%20elected%20and%20appointed%20officers.pdf>)有待理事机构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附件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 议事规则

一. 第 1 条：目的和范围

1. 本议事规则的目的是推动执行和促进遵守《巴黎协定》的各项条款。
2. 依照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即“《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下称“模式和程序”），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本议事规则应与模式和程序一并阅读，并促进这些模式和程序，议事规则的实施应反映《巴黎协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其第二条。

二. 第 2 条：定义

(待插入案文)

三. 第 3 条：成员和候补成员

A. 第 3.1 条：任期

1. 每名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应从其当选后下一个日历年 1 月 1 日开始，至其任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结束。
2.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5 和第 8 段，对于每一届新的任期，应由提名的区域集团或选区(视情况)向秘书处告知选出的成员或候补成员，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进行遴选。
3. 如果一名成员或候补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职能，应由同一缔约方提名一名来自该缔约方的专家，在剩余任期内接替该成员或候补成员。该缔约方还可与所在区域集团或选区(视情况)协商，提名一名来自同一区域集团或选区的另一缔约方的专家，以接替该成员或候补成员。该缔约方应将提名的成员或候补成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秘书处，由秘书处随后将这些信息告知委员会。
4. 如果一名成员或候补成员暂时不能在委员会任职，委员会应在该成员或候补成员提出请求后，邀请同一缔约方与区域集团或选区(视情况)协商，提名一名来自该缔约方的专家，以临时身份接替上述成员或候补成员，任期自提出上述请求之日起最长为一年。

B. 第 3.2 条：候补成员的作用

1. 依照本议事规则，候补成员有权参加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但无表决权。

2. 候补成员只有在代行成员职能时才能够投票。
3. 如果一名成员不能出席委员会的全部或部分会议，其候补成员应代行成员职能。
4. 如果一名成员的席位空缺，或一名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指定的任期或职能，其候补成员应临时代行委员会成员的职能，直至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9 段及上文第 3.1 条第 3 款正式选出一名成员或替换该成员。

C. 第 3.3 条：职责和行为

1.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正直、独立、公正和尽责地履行任何职责和行使任何职权，遵守《气候公约》大会、会议和活动的《行为守则》¹ 以及当选和任命官员的《道德守则》²，包括这些守则的修正、修订和替换版本，这些守则比照适用于委员会。
2. 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14 段的规定，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应遵守对委员会收到的机密信息或委员会认定为机密的信息保密的义务。
3. 每名成员和候补成员在任期开始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他们将正直、独立、公正和尽责地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并依照其在委员会承担的责任作出声明，即使在其职责终止后，他们也不会披露他们因在委员会承担的职能而收到的、被委员会认定为机密的任何信息；如果在委员会讨论的任何事项中存在可能构成真实或明显的个人或财务利益冲突的利益，或可能不符合委员会成员或候补成员应秉持的客观性、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利益，他们应立即披露情况，并避免参加委员会有关这一事项的工作。

D. 第 3.4 条：利益冲突

1. 成员和候补成员必须及时披露并回避可能使其个人或财务利益受到影响的任何审议或决策，以避免利益冲突或出现利益冲突。

四. 第 4 条：共同主席的选举、作用和职能

1.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共同主席和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共同主席。
2. 每名共同主席应在其全部三年任期内担任共同主席，³ 并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和会间担任共同主席。
3. 共同主席应在会议期间和会间协调委员会商定的工作。

¹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de_of_Conduct_English.pdf。

²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de%20of%20Ethics%20for%20elected%20and%20appointed%20officers.pdf>。

³ 2020 年当选委员会两年期席位的共同主席，其作为共同主席的任期为两年。

4. 如果一名共同主席不再有能力履行职责，或不再担任成员，应为剩余的任期选举一名新的共同主席。
5. 共同主席应在两人之间分担和分配主持委员会会议的责任。
6. 如果一名当选的共同主席不能担任某次会议或某一特定事项的共同主席，则另一名共同主席应担任主席。如两名共同主席均不能以各自的身份履行职务，则委员会应从与会成员中选出一名成员，担任该会议或该特定事项(视情况)的主席。
7.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1 段，共同主席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循委员会的最大利益。
8.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5-16 段和本议事规则，共同主席应负责委员会会议的开幕、举行、暂停、休会和闭幕，并负责处理所有程序事项。
9. 共同主席负责确保本议事规则和委员会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得到遵守。
10. 共同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决定，除非委员会成员反对，否则任何此类决定均为最终决定。如果有成员提出反对意见，委员会应考虑采取何种行动方案。
11. 共同主席应提交每次会议的报告草稿，其中除其他外，应载入会议作出的决定，供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12. 共同主席可代表委员会参加外部会议并向委员会汇报这些会议的情况。他们可以商定将这一职责委托给其他成员或候补成员。
13. 共同主席应履行通过本议事规则或委员会的决定指派给他们的任何其他职责。

五. 第 5 条：会议日期、通知和地点

1.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2 段，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在每个日历年度的第一次委员会会议上，共同主席应提出该日历年度的会议时间表，酌情考虑在为《巴黎协定》提供服务的附属机构举行届会的同时举行会议的可取性。
2. 委员会在每次会议上确认下一次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
3. 如需更改会议时间表或增开会议，共同主席应与委员会协商，然后请秘书处将排定的会议日期的任何变动和/或增开会议的日期通知成员和候补成员，并尽可能至少在会议开幕四周前发出会议通知。
4. 委员会应努力视情况在波恩举行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及在需要时，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可考虑在共同主席与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建议的情况下举行虚拟会议。
5. 在安排虚拟会议时，委员会应特别注意这类会议的工作模式，包括公平和平衡地选择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时区，以确保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均可有效参与。
6. 秘书处应将会议日期、会期和地点通知成员和候补成员，并在会议开幕至少五周前分发会议议程。

六. 第 6 条：编写、发送和通过会议议程

1. 共同主席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起草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会议开幕至少五周前将其送交委员会。
2.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五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职能、模式和程序以及本议事规则产生的项目；
 - (b) 根据委员会上次会议商定的结果产生的项目；
 - (c) 根据本条规则第 6 款产生的项目；
 - (d) 根据委员会工作计划和委员会的后续会议安排产生的项目；
 - (e) 任何成员或候补成员根据本条规则第 3 款提出的项目；
 - (f) 关于预算和资金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 (g) 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说明秘书处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0、22(a-b)和 32-34 段，就指导委员会行使职能从缔约方收到的报告和资料的信息。
3. 任何成员或候补成员可向共同主席和秘书处提出对会议临时议程的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将列入临时议程，但前提是该成员或候补成员在临时议程发布后一星期内向共同主席和秘书处提交相关通知。
4. 议程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提出，供委员会通过。
5. 在某次会议通过议程之前，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酌情决定在该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或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增加、删除、推迟审议或修订项目。
6. 会议期间若未能完成议程内某项目的审议，该项目应列入下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

七. 第 7 条：文件

1. 委员会会议的文件应至少应在会议开始四周前提供给委员会。
2. 临时议程、通过的会议报告和委员会商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应酌情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开发布，但须遵守模式和程序第 14 段规定的保密要求。
3. 委员会可在不影响其他通信手段的情况下，酌情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发送和共享文件。
4. 秘书处应确保建立和维护安全和专门的网络界面，以便利委员会的工作。

八. 第 8 条：法定人数

1. 应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5 段，在会议开始前确定法定人数，同时考虑到，如果一名成员缺席委员会全部或部分会议，其候补成员应代行该成员的职责。
2. 应在即将通过任何决定之前确认法定人数，同时考虑到，候补成员只有在代行成员职责时才能投票。

3. 成员或候补成员可在会议开始前或委员会通过任何决定之前要求确认法定人数。

九. 第 9 条：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6 段进行决策和表决

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协议。共同主席在提出供通过的决定草案时，应查明是否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 为促进达成一致，共同主席可作出下述努力：
 - (a) 就会前文件草案，包括就决定草案，与成员和候补成员协商；
 - (b) 在会议期间就有关事项与成员和候补成员协商；
 - (c) 让成员有机会在有关会议的报告中声明和/或正式记录其对某一特定决定的保留意见，而不妨碍达成一致意见。
3. 共同主席应本着诚意一起行动，在与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协商后，决定是否已就某一特定决定草案达成一致穷尽所有努力。
4. 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共同主席应考虑：
 - (a) 是否在会议期间和/或会间，包括在共同主席之间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 (b) 是否以前的会议曾审议过决定草案的主题事项，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 (c) 是否有成员以及有多少成员表示不能就某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5. 如果已用尽为达成一致可作出的一切努力，则应适用以下表决程序作为最后手段：
 - (a) 在进行任何表决之前，共同主席应向每名成员提供一份最后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应当是根据共同主席的判断获得最多成员支持的版本；
 - (b) 共同主席保留其表决权；
 - (c) 每名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 (d) 经至少四分之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投赞成票的决定应被视为获得通过。
6. 出于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意指在表决时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和代行成员职责的候补成员。出于确定四分之三大多数的目的，表决时弃权的成员应被视为没有表决。
7. 委员会可以在两次会议之间使用电子手段，以书面形式就程序性事项或就其在会议期间商定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作出决定。
8. 根据本条规则第 7 款、上文第 3.2 条，以及模式和程序第 15-16 段，共同主席应在三周内分发一份拟议的书面决定，供无异议通过，之后，除非有人提出异议，否则该拟议书面决定将被视为获得通过。如果收到反对意见，共同主席将根据其查明的情况，与成员或代行该成员职责的候补成员处理该反对意见。如果表示反对意见的成员或代行该成员职责的候补成员坚持其反对意见，委员会将在下

次会议上审议拟议的书面决定。如果反对意见撤回，或在不改变决定文本的情况下得到解决，该决定将被视为获得通过。秘书处应将所有书面评论和反对意见分发给委员会。

9.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应列入会议报告，根据表决通过的决定应包括最后的计票结果，以及持不同意见的成员的评论。在会间通过的决定应在委员会下次会议的报告予以记录。

10. 委员会的决定应有理有据，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 第 10 条：模式和程序第 25(c)段和第 35 段所述专家意见和信息

1.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35 段，共同主席可应委员会的请求，在委员会工作过程中代表委员会征求专家意见和信息，还可向《巴黎协定》之下和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进程、机构、安排和论坛寻求和接收信息，包括酌情与有关缔约方协商，邀请这些相关机构的代表并安排他们参加相关会议。

2. 委员会在征求此类专家意见和信息时，应酌情考虑有关缔约方所在地区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还可邀请有关缔约方提供专家意见。

3. 委员会可适时酌情根据专家意见制定工作安排。

十一. 第 11 条：语文

1. 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2. 关于委员会会议与某缔约方尤为相关并对该缔约方开放的部分，如果该缔约方提出请求，秘书处应视可用专门资源的情况，将会议这些部分的内容翻译成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之一。

3. 有关缔约方的代表可以采用其选择的语言与委员会交流，前提是该缔约方安排将交流的内容(书面或口头)翻译成英文。

4. 各缔约方应以英文提交材料。可以使用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之一提交材料，但缔约方必须提供英文译本。

十二. 第 12 条：观察员

1. 委员会的会议应向缔约方开放，并允许非缔约方观察员参加，但须遵守模式和程序第 13-14 段，除非委员会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14 段，出于保护所收到的机密信息的机密性等原因，决定举行闭门会议或部分闭门会议。委员会可在会议之前或会议期间的任何时间逐案作出这一决定。

2. 秘书处应在会议前通知委员会从被接纳参加《气候公约》进程的非缔约方观察员那里收到的任何出席会议的请求。

3. 被接纳的非缔约方观察员应遵守关于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气候公约》机构会议的准则⁴和《气候公约》大会、会议和活动的《行为守则》，包括其修正、修订和替换版本，这些准则和守则比照适用于委员会。
4. 如果委员会决定举行部分闭门会议，缔约方和被接纳的非缔约方观察员应离开会议。
5.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会议对观察员开放的部分应进行录制，并在会后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
6. 如果一名成员或候补成员在会议过程中认为某观察员违反了本条规则第3款，可要求共同主席立即举行闭门会议，就此问题与委员会协商。如果共同主席经过协商后，赞成有关成员或候补成员的意见，则有关观察员应离开会议。如果有关成员或候补成员反对共同主席的意见，委员会应考虑采取何种行动方案。

十三. 第13条：秘书处

1. 秘书处应视可用资源的情况，支持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2. 根据本条第1款，秘书处应：
 - (a) 为委员会的会议做必要安排，包括经与共同主席协商，编写临时议程、宣布会议、发出邀请和提供相关会议文件；
 - (b) 保留会议记录，并安排会议文件的保管和保存；
 - (c) 按照上文第7条以及模式和程序第14段向公众提供文件，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 (d) 按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相关决定，履行委员会要求的任何其他职能；
 - (e) 根据上文第11条第2款的要求，安排会议口译。

十四. 第14条：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按照《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委员会应每年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并接受《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2. 委员会提交给《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应公开发布，并应纳入信息，说明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定(除非根据本议事规则另有决定)，以及委员会酌情查明的与实施和遵守《巴黎协定》规定相关的系统性问题。
3. 委员会可对本议事规则提出修正，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2021年11月11日
第10次全体会议

⁴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guidelines_for_the_participation_of_ngos.pdf。

第 1/CMA.3 号决议

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格拉斯哥市人民表示感谢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提交的决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在格拉斯哥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切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能够在格拉斯哥举行；
2. 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向格拉斯哥市和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谢意，感谢他们对与会者的款待和欢迎。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